

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12月6日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會議主持人：蕭校長介夫（鄭教務長政峰代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記

錄：賴素玉

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1. 9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總名額為470名，報名總人數1,164人，共錄取470人，報到入學470人，報到率100%。
2. 96學年度新增行銷系碩士在職專班。
3. 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總名額為487名，計中文系20名、歷史系15名、台文所30名、國政所30名、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28名、高階經理人班企管組30名、財金組30名、會資組17名、行銷系17名、應經系15名、水保系26名、食科系20名、生科院30名、資科系30名、機械系30名、土木系30名、環工系29名、電機系30名、材料系30名。
4. 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廢止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」並適用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業於95年9月20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」，並經95年10月14日興教字第0950500236號函報教育部核備，並獲教育部95年10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5015391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（如附件一）
2. 本校各招生考試因訂定時間環境不同，導致規範有所出入，因此訂定上述辦法以求一致性。
3. 俟本會同意廢止「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」後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審訂本校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預定工作日程表。

決 議：修訂通過如附件二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請審訂本校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。

說 明：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

一、簡章工本費：比照往年每份50元。

二、報名費：調降為2,500元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由現場報名改為網路報名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郵政劃撥報名費改為ATM轉帳，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繳費。

五、「招生重要日程表」：修訂通過如附件四。

六、招生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肆項內容修訂如下：

（一）寄繳審查資料期限修正同報名截止日期為96年3月15日前。

（二）寄繳審查資料方式及期限加註：

繳交之審查資料，經查須予補正資料者，應於報名截止期限5日內（即96年3月20日前）送達招生系所班辦公室，未依期限補繳證件或服務年資不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並通知其辦理退費（依簡章附表五辦理）。

（三）成績複查期限修正為96年5月18日前。

（四）成績複查結果統一寄發日期修正為96年5月23日。

七、招生簡章第拾伍有關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招生相關內容：

（一）中文系

繳交文件修訂為：

一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。（影本各一份，並於空白處「簽名」，附註：與正本相符。）

二、證明書：

（一）現任職機構服務及年資證明書。（正本一份）

（二）合格教師證書：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
（影本一份，並於空白處「簽名」，附註：與正本相符。）

三、自傳、研究計劃：（請合併裝訂，一式五份）。

四、正式發表之著作或創作：以最近五年內出版刊行之作品為限，請註明出版處及發表年月。（影本五份）

（二）台文所

繳交文件「三、證明書」修訂為：

（一）合格教師證書（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）（影本一份，於空白處簽名並附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、服務證書（正本

一份)。

(二) 現任職機構服務及年資證明書(正本一份)。

(三) 國務所

刪除備註六、「俟教育部核准後，本班將改隸於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。」

(四) 高階經理人班

修訂備註六、為：「新生得視專業背景，先修統計學、經濟學、會計學等基礎科目。」

(五) 資科系

報考資格一、修訂為：「國內外大專院校資訊、電機、電子學系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非相關科系畢業需經系主任核可。」

(六) 電機系

考試項目二、修訂為：

資料審查：40%

(一) 職業証照或專業資格証書

(二) 個人職務經歷及表現

(三) 獲獎紀錄

(四) 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、著作及工作報告等

(五) 研究計畫

八、招生簡章第拾陸項筆試時間表：考試日期修訂為96年4月15日

九、其他附錄及附表：修訂通過。

參、散會(下午2時)